**婚前协议书**

　　男方：      身份证号：  
  
　　女方：      身份证号：  
  
　　双方因相识恋爱至今，感情真挚，现准备登记结婚，为妥善处理双方的财产问题，避免影响婚后夫妻感情或将来可能出现的争议，特就有关婚前和婚后的情况约定如下：  
  
　　婚前债权债务约定  
  
　　第一条男方婚前有债权\*元，债务\*元;女方有债权\*元，债务\*元。双方确认以上债权债务属于个人的债权债务，结婚后，上述权利和义务各自享有和承担。  
  
　　第二条婚后，如果一方出现经济困难，另一方可以自愿代替偿还债务。  
  
　　婚前财产约定  
  
　　第三条婚前，男方有以下财产，属于男方个人所有：  
  
　　1、房产处：            房产证号  
  
　　2、汽车辆：            车辆行使证号  
  
　　3、股权：  
  
　　4、其他：  
  
　　第四条婚前，女方有以下财产，属于女方个人所有：  
  
　　1、房产处：           房产证号  
  
　　2、汽车辆：           车辆行使证号  
  
　　3、股权：  
  
　　4、其他：  
  
　　第五条双方确认，婚前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，不因双方结婚变为夫妻共同财产。  
  
　　第六条对于在男女双方各自名下的房屋贷款，双方同意按以下第\*种方式处理：  
  
　　1、各自偿还;  
  
　　2、共同偿还，婚后还贷部分视为夫妻共同财产。  
  
　　第七条男女双方上述财产在婚后的收益，双方同意按以下第\*种方式处理：  
  
　　1、归各自所有  
  
　　2、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 
  
　　结婚财产  
  
　　第八条为筹办双方婚礼和以后生活的需要，双方以及双方的亲友为男女双方购买以下财产：  
  
　　双方确认，上述财产由夫妻二人共同使用，共同所有。  
  
　　婚后生活  
  
　　第九条双方结婚后均负有忠诚义务，应当尊重对方，理解对方，照顾对方。  
  
　　第十条双方在婚后共同生活中，对于家庭事务有平等的决定权，任何一方不得瞒着对方作出对家庭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决定。  
  
　　第十一条鉴于女方和男方生理上的差异，男方应当负责家庭中的体力活，承担起照顾女方的责任。  
  
　　第十二条任何一方不得干涉另一方的工作和生活，如出现工作调动等原因，一方需要离开家庭所在地时，应当提前与另一方协商，另一方应当给予谅解。  
  
　　第十三条家务活由双方共同承担，一方因工作、身体等原因不能从事家务活时，另一方应当理解。  
  
　　婚后财产  
  
　　第十四条结婚后，双方的所有没有在此协议中约定的收入都视为夫妻共同财产，男女双方拥有平等的处置权，一方在处置夫妻共同财产超过\*万元时，应当事先同另一方协商。如另一方不同意，由此产生的债务由作出决定方承担，离婚时，此项债务作为作出决定方的个人债务，不得用夫妻共同财产清偿。  
  
　　第十五条婚后，按照法律规定属于夫妻一方个人的财产，由个人享有，但另一方如果经济困难，应当给予帮助。  
  
　　第十六条婚后，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支出，由双方共同承担，在夫妻共同财产不足时，双方均有义务从各自财产中支付，但事后有权从夫妻共同财产中补回。  
  
　　子女抚养、老人赡养  
  
　　第十七条子女有权利向任何一方要求给予经济帮助，双方均不得拒绝。  
  
　　第十八条双方均负有照顾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  
  
　　第十九条双方均负有照顾自己和对方父母的义务，不得遗弃、侮辱对方父母。  
  
　　第二十条照顾双方父母及亲友礼品馈赠，优先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支付。  
  
　　第二十一条双方应当平等的对待双方的父母，任何一方不得搞差别性待遇。  
  
　　离婚  
  
　　第二十二条在双方感情确实破裂时，可以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。  
  
　　第二十三条因一方身体原因，导致双方不能过正常夫妻生活时，另一方主有权提出离婚。此种情况下离婚，双方均视为无过错方。  
  
　　第二十四条一方在患有重大疾病期间，另一方不得提出离婚。  
  
　　第二十五条一方患有久治不逾的疾病且无过错，若另一方坚持提出离婚，应当给予患病方充分的补偿，以保证患病方日后得到妥善的治疗。若日后补偿费用不足，提出离婚方仍然应当承担另一方治病费用的30%。提出方不履行时，患病方有权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。  
  
　　第二十六条离婚后，无论基于何种原因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发表对另一方带有侮辱性、诽谤性的言论，更不得做出影响另一方工作生活的行为。  
  
　　第二十七条  
  
　　一方的父母患有重大病病期间，另一方不得提出离婚。若提出离婚，一方也同意，提出方仍然应当承担一方父母治病所需费用的一半，一方有权通过协商或诉讼的途径主张。  
  
　　离婚时财产处理及补偿  
  
　　第二十八条因一方过错导致男女双方离婚时，过过错方不得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，只能拿回属于自己的婚前财产。  
  
　　第二十九条过错方承诺，在离婚时另外给另一方一次性补偿\*元人民币。  
  
　　离婚时子女归属  
  
　　第三十一条离婚时，对于子女的归属，应当优先征求子女的意见，若子女决定跟随一方时，被跟随方不得拒绝，另一方不得干涉。  
  
　　第三十二条  
  
　　若子女决定跟随过错方，无过错方也同意，无过错方每月支付抚养费为月收入的\*\*%，但每月不得低于\*元人民币，直至子女满十八周岁。  
  
　　第三十三条若子女决定跟随无过错方，过错方应当每月支付抚养费为月收入的\*\*%，但每月不得低于\*元人民币，直至子女满十八周岁。  
  
　　第三十四条若子女年龄小于十周岁，过错方应当优先听从另一方对子女的安排，不得提出异议。无过错方在作出安排时，应当适当考虑子女的意见。  
  
　　第三十五条子女在男女双方离婚后，患上重大疾病或因上学等原因而需要较大费用时，由男女双方平均负担。若一方没有经济能力，另一方应当及时支付，但事后另一方应当偿还，并出具书面凭证。  
  
　　第三十六条无论女子跟随哪一方，另一方都有探视的权利，但不得影响孩子的学习和被跟随方的正常生活。 　　其他约定  
  
　　第三十七条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视为双方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，但一方能证明另一方有过错的除外。  
  
　　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(合同签订地)人民法院起诉。  
  
　　第三十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  
  
　　男方：             女方：  
  
　　年月日             年月日